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本公司晉升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因退休而辭任執行董事，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

#### 委任執行董事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李向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獲晉升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向民先生，59歲，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在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區域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 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雙方之任可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950,000 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莊秋霖先生（「**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因退休而辭任執行董事。

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考慮到彼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莊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